

臺中市 115 年度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匹克球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教練素質，培養匹克球教練人才，提升我國匹克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匹克球協會
- 六、講習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 月 01 日（星期日），共三天。
- 七、講習地點：亞洲大學（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柳豐路 500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二）須年滿 18 足歲（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
 - （三）凡取得匹克球丙級證照滿兩年，並從事匹克球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足滿兩年者（檢附相關證明）。
- 九、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額滿為止）。
 - （二）報名費用：本次活動限額 48 名。每人新台幣 4,500 元（含乙級證照製作費）。
 1. 匯款帳號資料如下
 - （1）銀行匯款方式：
帳戶抬頭：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
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 北屯分行
電匯帳號：13-2-0075912
 - （2）ATM 轉帳方式
銀行代號：147
帳號：13-2-0075912
 2.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bey9Mv>
 - （1）因報名時須填寫繳費帳號，故請先繳費後報名。
 - （2）依報名填表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3. 報名確認連結：<https://reurl.cc/qalg83>
 4. 繳交資料：2 吋相片（背景為白色）jpg 檔、身分證正、反面 jpg 檔。
 - （三）須繳交申請自 115 年 09 月 17 日（含）後之【全部期間】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良民證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講習第一天開課之前繳交）。
《良民證申請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folder/600>》
 - （四）申請人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相關內容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條文詳見連結：<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82>》

十、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十一、授課講師：待聘。

十二、及格標準：學、術科成績「同時」達 80 分以上（乙級）。

十三、發證方式：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體總製發乙級教練證。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講習期間無缺課者，頒發研習證書；講習期間無故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予發給講習證書，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每人分發教材講義一份，其他文具請自備、住宿請自理。
- （三）課程進行中請學員勿錄音及錄影。
- （四）講習期間提供午膳。為響應環保，現場提供飲水機，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五）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 （六）資料不齊者（如報名表、匯款單、照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

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 115 年度乙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10 月 31 日 星期六	11 月 01 日 星期日
08：30 09：20	匹克球歷史沿革 與發展現況	匹克球運動規則與英文專 項術語	技術操作（學科測驗）
09：30 10：20	性別平等教育	匹克球規則案例探討	技術操作(戰術與站位)
10：30 11：20	兒少權力認知 與訓練安全	Golden Circle 教學法	技術操作(術科測驗)
11：30 12：20	運動營養學	訓練計畫擬訂與實作	技術操作(術科測驗)
12：20 13：10	午（餐）休	午（餐）休	午（餐）休
13：10 14：00	運動傷害防護(一)	Golden Circle 教學法 (一) 進階丁克(advance dink)	技術操作(術科測驗)
14：10 15：00	運動傷害防護(二)	Golden Circle 教學法 (二) 高吊球(lob)	技術操作(術科測驗)
15：10 16：00	運動禁藥防制(一)	Golden Circle 教學法 (三) 長丁克(3rd Shot drop)	技術操作(術科測驗)
16：10 17：00	運動禁藥防制（二）	Golden Circle 教學法 (四) 重置球(reset)	技術操作(術科測驗)